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992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張閔傑

關係人

即受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陳亭邑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陳亭邑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陳亭邑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陳亭邑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陳亭邑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陳亭邑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已取得第三人陳玉英之執行名義，為實現債權而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現由本院115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家事事件繫屬中。前開訴訟之標的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該土地為第三人陳查某所有，而被繼承人陳亭邑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

01 ○路000號8樓之24。下稱被繼承人) 則為陳查某之繼承人，
02 因被繼承人已於113年11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
03 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
04 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繼承陳查某
05 之財產主張權利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，聲請為被繼承人
06 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，並提出本院債權憑證、本院言詞辯論
07 筆錄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事件公告等資料為證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且有
09 被繼承人親等關聯表、簿冊影像資料查詢結果、稅籍資料查
10 詢結果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5月14日中市北屯戶
11 字第1150002861號函暨其附件戶籍資料等附卷可稽，足堪認
12 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揆諸前
13 揭法條規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嗣經本院就社團法人臺
14 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之人選進行函詢，有
15 林助信律師具狀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此有民事陳明狀
16 附卷可稽。茲審酌林助信為執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
17 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本件
18 遺產管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
19 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
20 為由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
21 選任之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7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9 書記官 曾惠雅